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新时期共青团研究专题（10）——东莞共青团组织在青年事务管理工作中的定位和模式研究

最后更新：2008-3-4

共青团的定位很重要，共青团既是党的得力助手和后备军，又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共青团不仅要考虑如何更好地团结在执政党周围，还要考虑如何把青年有效凝聚在共青团组织周围。因此，共青团在与党、与青年、与社会的关系中都需要有一个准确定位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说，共青团组织要完成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使命最根本的就取决于共青团联系、凝聚、团结青年的广度和深度。东莞共青团一方面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又要结合青年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把广大青年团结在共青团的周围；另一方面要不断提高青年的政治素养、综合素养，发挥青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生力军作用，为解放思想加快东莞发展作贡献。同时，还要注意共青团组织本身的现代化问题，在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的现代化过程中，共青团组织也必须现代化，否则工作的空间和余地将越来越小。

东莞市共青团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的实践模式上，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运行方式：一是参与合作型。即团组织与政府部门合作参与青年事务的管理，东莞团市委采取与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承接政府委托的青年事务工作。2004年就参与合作地开展了拥军慰问、扶贫助学、“青春暖流”为进城务工青年送温暖等活动。二是独立运作型。即团市委通过向政府有关部门请示，承担相关青年事务的管理，并由政府部门授权由团组织独立运作。去年东莞团组织就独立运作地开展了全市志愿者统一行动日活动，杰出青年评选活动，开展内地与港澳青年的文化交流活动等。三是广泛协作型。通过与政府一个或数个职能部门联手协作、联合发文（行动）等形式，全面介入青年事务的管理，与政府各有关部门在管理青年事务的具体工作中通力合作，各司其职，从而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2004年东莞团组织与各有关部门开展了打击黑网吧、禁毒、预防青年违法犯罪等工作。东莞共青团组织作为一个在东莞政治社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影响力的组织，不仅网络齐全、触角广泛，而且有从政府获得资源的途径和手段。但我们必须不断探索新的工作模式，拓展工作空间，才能取得创新发展。

江泽民在建团八十周年的讲话中说到：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的茁壮成长决定着民族和国家的未来。当代中国青年是值得信赖、大有希望的一代。青年有自己的优点和长处，也有他们的弱点和不足，这与青年社会阅历不丰富、经受的人生锻炼不多有关。由于青年人正在成长，更需要引导、鼓励和支持。首先要看到青年的优点，满腔热情地支持他们发挥自己的长处，鼓励他们在学习

和实践中丰富自己、完善自己。同时要客观地看待青年身上存在的不足和缺点，加强教育和引导。青年的成长与他们生活的社会环境密切相关，社会对青年的成长具有极大的作用。为了青年一代的健康成长，必须在全社会形成爱护青年、关心青年、支持青年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都要认真研究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成长起来新一代青年的特点，把握新的历史条件下做好青年工作的规律。要尊重青年的思想和性格特点，尊重青年个性的健康发挥，促进青年思想和身心的健康发展。全社会都来关心青年，祖国的年轻一代不断健康成长，我们的民族和国家就能永葆前进的生机和活力。

共青团既是党的得力助手和后备军，又是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社会转型时期，共青团在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的工作中更要发挥其积极作用。要做到以青年工作为核心，整合社会多种力量，服务青年。要达到此目标，关键是做到以下几点：首先，共青团工作要与党政中心工作实行无条件坚决对接。党和政府的工作中心就是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任何社会组织不能游离出这个中心。共青团的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决定着参与社会管理必须围绕党和政府新时期最根本的任务来开展自己的工作。共青团的政治发展、组织发展、社会发展必须依托党政中心才有前途才有奔头，这是毫无疑问的。其次，共青团要在政府“有形之手”和市场“无形之手”之间参与对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计划与市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始终是一对矛盾。当前市场发育尚不成熟，政府职能转变尚未到位，有形之手和无形之手之间形成了一个暂时的空旷地带。社会第三部门应当是政府职能转移的承接载体，为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积极参与两“手”之对接，所以共青团工作大有可为。最后，共青团在青年的就业创业与企业经营发展上要协调沟通和帮助对接。企业的生存发展必须有资金、有项目、有合格的员工，尤其需要大量的具有真才实学、创业干事的年轻人源源不断补入工作岗位。大批大中专毕业生，下岗青工、社会青年劳动力都希望有一份适合的工作，两者有互补性，共青团可以发挥自身优势，促成两者的结合。

作者：陈慧贞（广东东莞团市委书记）

（节选自《论东莞市共青团组织在社会转型期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问题》，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刊载于《中国期刊网》2005年版）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所供稿）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

